臺北市政府 114.11.27 府訴一字第 114608649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音字第 22-114-0900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案件（編號：W10-1140902-00414 ）所附陳述意見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裁罰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舉發通知單，114 年 8 月 20 日填製，〔通知書編號〕MM013524」然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20 日 MM013524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2 日音字第 22-114-0900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

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40 分許行經本市信義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旁（車道速限每小時 40 公里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，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88.2 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（車道限速≦50 公里／小時，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86 分貝）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（案件編號：W10-1140902-00414 ）並檢附陳述意見書影本。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66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等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於本市陳情系統檢附之陳述意見書影本所載地址（新北市汐止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寄存汐止龍安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9 月 26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